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
京监管局《结案通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，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谊嘉信”）持股 5%以上股东刘伟先生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调查通知书》（编号为：京调查字 20072 号），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其进行立案调查。

2021 年 1 月 28 日，刘伟先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下发的《结案通知书》（【2021】1 号），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：

经审理，我局认为，刘伟已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归还全部占用资金，完成占用资金的清偿工作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刘伟不予行政处罚，本案结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29 日